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海企字第1121000636號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」，自112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6條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園區海域生態保護區（詳如計畫圖M.N.O.P.四點範圍內），禁止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本園區海域特別景觀區、海域遊憩區及海域一般管制區（詳如計畫圖），為保護珊瑚礁生態與維護人員安全，未經本處許可，不得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為維護園區內海域生態與遊憩安全，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、動力拖曳之水域遊憩活動（如拖曳傘、香蕉船、風箏衝浪、滑水板等），及操作騎乘其他動力型浮具之活動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每年自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每日活動時間自上午6時起至下午6時止。
- 五、前二項因特殊需求，經檢具活動計畫送本處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
處長徐韶良